

# 单位账户管理自查报告总结 银行账户管理自查报告(通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单位账户管理自查报告总结篇一

市分行：

根据上级行要求，我行对账户管理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账户管理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要求，严把柜面审核关，加大账户管理力度。一是合理运用人民银行帐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信息系统，加强开户资料审查，加大对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力度。二是对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重点审查，对客户身份资料的变动及时予以更新，对客户身份实行联网核查，进行客户身份有效的识别，积极做好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报告工作，杜绝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对开户企业订立开户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细化和完善相关职责。四是严格预留印鉴及资料的管理，并实行建立登记簿专人登记保管制度。五是专人按月向开户单位签发存贷款账户余额对账单，进行明细账务核对，对业务发生频繁、业务发生额大的账户，实行面对面逐笔勾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确保资金安全及内外账务相符。

## 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岗位职责

按照我行实际，比照上级行文件，完善岗位分工，规范岗位设置。

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对结算账户对账工作实行专人管理，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清晰。同时对会计人员岗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进一步落实以岗位制约为主要内容的内控机制，防范内控管理隐患。

## 三、加强自查力度，防范操作风险

通过本次检查，对开户申请、开户资料实行重点检查，对开户资料的有效、真实性，实行逐一梳理，不留死角，真正把账户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对在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中的每笔大额支付汇划往来业务、同城交换业务等业务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业务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操作风险。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以上级行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对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严格实行临柜人员、坐班主任审核把关，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责任心，真正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县支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 单位账户管理自查报告总结篇二

会议时，已较为充分认识到现金管理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了市联社《xxx市农村信用社关于做好大额现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人民银行xxx市中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多次

组织职工深入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努力增强职工对加强现金管理特别是加大大额现金管理的工作意识，自觉遵守相关内控制度，履行现金管理职责，在现金管理方面严格把关。xxx月份组织召开社务会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xx]163号），对账户现金支付做了规范，现金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xxx月xxx日及时传达市联社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的会议精神，对现金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逐步将现金管理引向深化。

## 一、落实相关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工作。

### （一）各项内控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根据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社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现金管理内控制度，现已下发的相关文件有：《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的几点要求〉的通知》（xxx[20xx]044号）。xxx月中旬，我社组织开展的财务、信贷、安全保卫及文明优质服务四项检查刚刚结束，已就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的自查，各网点职工现金管理工作意识有了较大提高，基本上能按现金管理条例贯彻执行。

### （二）大额现金支取登记备案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1、落实储蓄实名制度，严格客户信息登记制度，对在储蓄业务发生大额现金支付的储户提供的有效证件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确定储户身份，相关的个人数据信息档案较为健全。

2、台帐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由现金管理人员负责汇总并填制《开户单位大额现金支付统计表》，对大额现金支付建立台帐，逐笔登记备查。今年1至8月份，我社发生的对公大额现金支出1123笔，金额25818万元，其中20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支出497笔，金额7万元，支现用途以建材企业业务往来为主，

占现金支付总量的45%左右，符合当地的产业格局。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存在提取现金明显超过企业应用额度或超过现金使用范围等可疑现象。

（三）大额现金支付分级审批授权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1、基本存款帐户开户单位的现金支付，单笔或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含5万元）不足3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主任或主任授权的分管副主任、主办会计审批；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但不足5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上报联社业务科审批；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但不足10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上报联社分管主任审批；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能上报xxx市信合办审批。

2、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开户单位的现金支付，单笔或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含5万元）不足1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主任或主任授权的分管副主任、主办会计审批；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足50万元的现金支取，均有联社分管主任审批；50万元以上的现金支取，均能按规定上报审批。

3、个人银行存款帐户的现金管理均能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进行管理，暂未发现超现金使用范围支付现金等违规现象。

二、加强帐户管理。

三、做好现金管理的. 宣传、解释工作。

一是组织信贷员到各企事业单位中去，解释上级行社关于现金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争取企业的谅解和支持，积极配合我社的现金管理工作；二是开展信贷员下乡活动，动员个体工商户自觉开立个人银行，鼓励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资金通过转帐结算，避免大额现金支付；三是充分利用转帐、大同城、汇兑等结算工具，积极动员企业将大额资金通过转、

汇结算，便于开展大额现金交易监控，保证现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对现金支付用途的审查管理工作。

重点检查各网点大额现金支付情况，对支付用途、提取金额、交易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查、分析。今年1至8月份，我社5万元以上的对公大额现金支付主要集中在建材、陶瓷、粮食加工、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提现用途主要用于购置荒料、原油、粮食或其它正常经营往来，提取现金的用途、额度、频率与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基本相符。

通过此次自查，我社的现金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加强，管理工作进展顺得，但还是存在某些方面不足，主要有：

（三）对《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的学习还不够深入、透彻，帐户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今后，我社将紧紧围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现金管理力度，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五）做好企业现金管理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现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单位账户管理自查报告总结篇三**

第一条为完善对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及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第五条境内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三)境外帐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第六条外汇局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经外汇局批准后，境内机构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八条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以个人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

户。

第九条境内机构应当选择其外汇收支主要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资信较好的银行开立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条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帐户后3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帐户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通过境外外汇帐户办理资金的收付，应当遵守开户所在国或者地区的规定，并对境外外汇帐户资金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批准的帐户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三条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外汇帐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当事先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帐户使用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帐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款调回境内，并提供帐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帐户完整的会计资料。境内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供开户银行上季度对帐单复印件；每年1月30日前向外汇局提供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境内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境外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立或者延期使用境外外汇帐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擅自以他人名义开立境外外汇帐户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向外汇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金融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单位账户管理自查报告总结篇四**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取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我社认真贯彻落实，及时组织对辖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取业务进行自查和检查，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支付结算内控管理情况。

我社严格执行印、押、证分管分用和交接制度，所有重要单



证、重要物品及预留印鉴卡全部纳入操作员钱箱管理，按要求建立了《印章使用保管登记簿》、《印鉴卡使用管理登记簿》；严格履行查库制度，社主任按要求定期、不定期进行查库，并把查库情况在《查库登记簿》中进行详细记录；重要单证、重要物品的领用、使用、保管、交接以及作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没有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上级行社的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建立了大额现金登记簿，对现金支付5万元(含)以上登记大额现金登记簿，大额交易严格按照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逐笔进行了审批，并在大额现金交易登记簿中进行了登记、备案，支取5万元以上现金由社主任审批；做到了资金支付层层把关、责任明确。

##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自查情况。

(一)银行结算账户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我社日常工作中能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按照“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建立了客户身份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开户程序，审查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联网核查系统确认开户单位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根据审慎性原则认真的开展了解客户活动，对重要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特点及资金流向进行分析，对其账户的现金交易以及账户交易及时进行监控；建立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及保密制度，按规定保管和使用客户账户资料及预留印鉴卡；按照“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原则，根据客户要求办理资金收付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客户预留印鉴的核对，防范诈骗风险。

(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情况。我社现共有账户12个，其中：基本存款账户8个、专用存款账户4个。经自查，开立的基本户和核准类专户都具有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开户单位提供的开户资料和证明真实、齐全，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要求，全部账户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及

时进行了登记或向人民银行备案，账户管理系统操作员设置正确，口令管理严密，无违规开立多头账户问题，无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现象，无出租、出借、转让账户和改变账户性质等行为，账户的查询一律按规定办理，无放宽开户条件等违规办理开户。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严格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三、整改措施及今后打算。

为进一步推动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积极开拓支付结算渠道，不断提高支付结算水平，我社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支付结算业务的服务水平。

(一)加强对支付系统管理办法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及《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业务，遵守大额约定时间，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二)加强与单位的沟通联系。努力做好我社的账户年检工作。

(三)加强培训，提高支付结算业务水平。积极开展支付结算培训，准确把握支付结算制度规定，熟练掌握各项服务品牌的业务操作流程，切实提高柜台业务办理效率。在加强对支付结算工作业务管理的同时，加强对支付结算业务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反洗钱的有关制度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提高结算人员的业务水平，熟练掌握各项支付结算业务规定，细化业务处理流程，加强结算内部控制，防范支付风险；培养全体员工的品行素质和责任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防控“道德风险”，确保支付结算业务健康发展。

(四)强化宣传，提升竞争力。加大对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结算、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支付结算服务品牌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改善农信社的支付结算环境和提升农信社的企业形象。

# 单位账户管理自查报告总结篇五

为规范我行人民币支付结算、票据业务、支付系统运行和账户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支付结算管理和支付系统运行情况自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部组织会出人员学习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的检查要求，对我部所有存量账户及支付结算、票据业务、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部共有开户客户数量39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94个，其中，基本账户10个、一般账户28个、专用账户54个、临时账户1个、单位定期存款账户1个。至2011年4月1日以来，我部共开出银行承兑汇票42笔，共计48600万元，贴现14笔，共计5924万元。

## 二、具体情况

###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和开立情况

- 1、我部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消，确定一名人员进行审查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
- 2、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都能按照要求，资料保存完整，实行专卷专夹保管，开户资料基本完整。
- 3、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均经过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登记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

###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情况

- 1、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要求，无收购资金转入个人银行卡、个人结算账户的现象。

2、严格审核客户身份资料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业务的，审查其授权书，与其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核对一致，并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对其身份进行核查。

3、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严格执行核准制度，并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核准或报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具有合法依据。

4、严格一般存款户取现管理，一般存款账户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均设路为不可取现，无违规支取现金的行为。

5、及时准确向账户系统报备信息。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3日后方可输付款业务。单位从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的，支付时基本能按照要求审查付款依据，保证款项支付合法合规。

6、按照规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三）、票据业务自查情况

1、严密审核、受理支票业务，同城票据的提出、提入及退票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我部结算收费、中间业务收费标准均参照总、分行相关收费标准，及时纠正错误的收费标准。

3、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时，对资料严格审查，对票据查验执行经办行初查，市分行复查的双线查验制度，并向省分行进行资料的报备。

### （四）、支付系统自查情况

- 1、大额往账业务均由主管在行内系统授权后及时在人行前骆机上授权，处理时间控制在十分钟之内。
- 2、及时接收当日他行来账业务及查询业务，查询业务一般当日进行回复。
- 3、小额定期借记业务均进行及时回执，无借记业务包处于“已超期”的现象。

总之，通过这次自查，使我部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和提高，以有效的维护支付结算正常秩序，防范和遏制违规开立账户进行洗钱犯罪活动，确保金融业务的稳健运行。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指正。